彈劾案文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仕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合格實授（104年6月27日離職）

# 案由：前檢察官徐仕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違法失職之事實：

### 被彈劾人徐仕瑋於民國(下同)93年9月30日任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先後歷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候補及試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試署檢察官、檢察官，並於104年6月27日離職（附件1，頁1-16）。徐仕瑋於103年在臺北地檢署任職檢察官期間，因怠於案件之進行，致其於103年新發生「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案件，累積件數共計14件，而違反法務部所訂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5點、第44點第1款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扣減其辦案成績，並經臺北地檢署於104年2月3日以北檢治人字第10405000790號獎懲建議函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附件2，頁17-18），惟法務部尚未核定。

### 徐仕瑋自103年3月起至104年2月止之未結案件平均數為217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為11.17件，顯逾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140.98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1.92件甚多。又自103年12月起迄104年2月止，其每月新收案件（含偵、他案）分別為69件、82件及65件（按該3個月之全署檢察官平均收案件數為67.63件、97.03件及59.36件，即徐仕瑋並無明顯超收新案情事），惟每月終結件數（含偵、他案）僅分別為27件、27件及11件，致其承辦股該3個月之未結案件數量暴增為254件、308件、362件，明顯超過該3個月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138.33件、143.23件及151.94件甚多。此有徐仕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下稱離職報告表）（附件3，頁19）可稽。

### 徐仕瑋為避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因未結案件過多遭到處分，竟於104年3月11日至16日短短6日間，將164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附件4，頁20-28），連同自己偵結案件，該月總共偵結261件（附件5，頁29），最後移交時僅有146件，終未被處分，並於104年3月27日育嬰留職停薪並離職。嗣於104年6月27日辭職。

### 案經臺北地檢署請求個案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104年度檢評字第4號決議：「受評鑑人徐仕瑋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3個月。」法務部爰於104年12月14日，以法人字第10400696960號函函送本案到院審查（附件6，頁30-37）。

## 徐仕瑋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103年1月至104年3月之辦案情形分析：

### 依104年度檢評會第4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案件資料中有關徐仕瑋及臺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情形（附件7，頁38-39），自103年1月徐仕瑋辦理偵查業務起，至其於104年3月離職止，該期間內徐仕瑋平均每月未結件數204.47件相較於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140.95件，其超額率[[1]](#footnote-1)約195%，繪製圖表如下：

1. 103年1月至104年3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

| **期間** | **徐仕瑋未結件數** | **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 | **未結件數超額率** |
| --- | --- | --- | --- |
| 103年1月 | 152 | 135.48 | 112.19% |
| 103年2月 | 165 | 134 | 123.13% |
| 103年3月 | 176 | 129.61 | 135.79% |
| 103年4月 | 213 | 131.36 | 162.15% |
| 103年5月 | 230 | 135.7 | 169.49% |
| 103年6月 | 228 | 135.19 | 168.65% |
| 103年7月 | 216 | 141.41 | 152.75% |
| 103年8月 | 131 | 137.35 | 95.38% |
| 103年9月 | 117 | 142.78 | 81.94% |
| 103年10月 | 161 | 150.58 | 106.92% |
| 103年11月 | 208 | 154.3 | 134.80% |
| 103年12月 | 254 | 138.33 | 183.62% |
| 104年1月 | 308 | 143.23 | 215.04% |
| 104年2月 | 362 | 151.94 | 238.25% |
| 104年3月 | 146 | 153.05 | 95.39% |
| **總平均** | **204.47** | **140.95** | **195%** |

註：未結件數包含逾期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超額率=(徐仕瑋未結件數/全署平均每股未結件數)×100%。

資料來源：104年度檢評會第4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案件資料。

1. 103年1月至104年3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圖

### 徐仕瑋分別於103年8月、104年3月兩個月份之未結案件數顯著下降，此是因徐仕瑋於此兩個月份，將大量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並結案所致。本院調閱並逐案檢視其104年3月11日至16日辦案情形，可知其係將檢察事務官卷證分析報告轉製成檢察書類而報結（附件8，頁40-64）。此由下述臺北地檢署查復資料，這2段時期內徐仕瑋每月交辦案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每月每股[[2]](#footnote-2)平均交辦件數相比即明（附件9，頁65）。

1. 103年1月至104年3月徐仕瑋每月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交辦件數比較表

|  |  |  |
| --- | --- | --- |
| **期間** | **徐仕瑋交辦件數** | **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交辦件數** |
| 103年1月 | 7 | 14.39 |
| 103年2月 | 17 | 13.12 |
| 103年3月 | 3 | 13.60 |
| 103年4月 | 1 | 12.83 |
| 103年5月 | 10 | 14.39 |
| 103年6月 | 12 | 12.43 |
| 103年7月 | 12 | 14.03 |
| 103年8月 | 33 | 13.73 |
| 103年9月 | 11 | 13.57 |
| 103年10月 | 10 | 15.30 |
| 103年11月 | 0 | 11.90 |
| 103年12月 | 11 | 10.11 |
| 104年1月 | 11 | 15.75 |
| 104年2月 | 2 | 10.15 |
| 104年3月 | 164 | 21.12 |

註：件數均已扣除「速偵[[3]](#footnote-3)」案件。

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查復資料。

1. 103年1月至104年3月徐仕瑋每月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交辦件數比較圖

## 另因徐仕瑋於臺北地檢署任職之前，係任職於臺南地檢署，本院再請臺南地檢署查復，發現其於97年度考績表中，直屬長官之評語載述：「未結延遲案件偏多，勤勉度不足。」（附件10，頁66-67）。且於97年1月至98年6月之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均逾臺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每股[[4]](#footnote-4)平均未結件數（附件11，頁68），該期間內其每月平均未結件數為277件，相較於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107件，其超額率為259%，比率偏高，甚至自97年5月起，其未結件數均在全署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1倍以上，甚至有高達3倍以上之現象，詳如下圖表所示：

1. 97年1月至98年6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

| **期間** | **徐仕瑋未結件數** | **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 | **未結件數超額率** |
| --- | --- | --- | --- |
| 97年1月 | 168 | 119 | 141% |
| 97年2月 | 186 | 116 | 161% |
| 97年3月 | 216 | 114 | 189% |
| 97年4月 | 194 | 119 | 163% |
| 97年5月 | 221 | 108 | 205% |
| 97年6月 | 290 | 109 | 267% |
| 97年7月 | 321 | 118 | 272% |
| 97年8月 | 344 | 115 | 299% |
| 97年9月 | 244 | 104 | 235% |
| 97年10月 | 294 | 103 | 287% |
| 97年11月 | 341 | 105 | 325% |
| 97年12月 | 380 | 83 | 455% |
| 98年1月 | 342 | 96 | 355% |
| 98年2月 | 316 | 104 | 304% |
| 98年3月 | 299 | 101 | 295% |
| 98年4月 | 260 | 95 | 274% |
| 98年5月 | 291 | 107 | 271% |
| 98年6月 | 286 | 114 | 251% |
| **總平均** | **277** | **107** | **259%** |

註：1.本表排除當月份分案件數20件以下之股別。

2.98年7月至99年3月止，徐仕瑋係擔任執行科檢察官，僅分執行案件。

3.未結件數超額率=(徐仕瑋未結件數/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100%。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查復資料。

1. 97年1月至98年6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圖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95條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95條第2款規定：「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及第89條第7項規定：「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院組織法第60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法務部依法官法第89條第6項授權於101年1月4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1月6日起施行)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3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 次按人民有訴訟之權，為憲法第16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障，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44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5]](#footnote-5)」第14條第3項第3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5點[[6]](#footnote-6)說明，此一權利保障範圍及於正式起訴階段，亦即保障被告應享有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權利。

## 查徐仕瑋自103年3月起至104年2月止之未結案件平均數為217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為11.17件，顯逾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140.98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1.92件甚多；且自103年1月徐仕瑋辦理偵查業務起，至104年3月離職止，期間徐仕瑋平均每月未結件數204.47件相較於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140.95件，其超額率約195%，顯見其辦案稽延，怠忽職守情形甚為嚴重。另徐仕瑋任職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97年1月至98年6月間每月平均未結件數為277件，與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每月平均未結件數107件相互比較，其超額率為259%，亦有偏高情事，足見徐仕瑋向來有廢弛職務、辦案稽延情事。其雖以身體狀況不佳及逢弄瓦之喜等事由，致稽延案件之進行置辯，並於本院詢問時稱：「（問：請簡述身體狀況？）我（102年）婚後有一天慢性蕁麻疹發作，困擾我生活作息。生小孩（103年11月4日出生）後因為年紀都大了，又沒有長輩支援，要自己照顧，一天睡眠不到2小時。此外，治療方式就是要口服類固醇，但不能長期吃。症狀就是全身紅腫，此外，因為要抱小孩有雙手發麻情形，須長期復健。」云云（附件12，頁70）。惟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及檢察官輪值要點」第72點規定：「病假連續逾3日、婚、喪（假）……，新案全部停分；半日或未滿半日停分新案1件；病假3日以下者，半日或未滿半日停分新案1件，1日停分2件。」（附件13，頁75），徐仕瑋如因患病而符合相關條件請假，似得依規定請求臺北地檢署適時停分案件，徐仕瑋竟稱不清楚規定而未以其患病為由請假，顯係卸責之詞，所辯並不足採。

## 按法務部函頒「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移交時檢察官之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2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10件以上者，應由該署檢察長按下列標準研議處分意見層報法務部。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一）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2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10件以上者，警告處分。（二）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3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15件以上者，申誡處分。（三）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4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20件以上者，記過處分。」查徐仕瑋辦案存有案件稽延狀況已久，為避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竟於104年3月11日至16日間，將164件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該月總共偵結261件，最後移交時僅有146件。因此，依前揭離職報告表所載，其移交時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為146件，相較於命令到達前12個月（103年3月至104年2月）個人平均未結件數217件，少71件；與全署檢察官平均數140.98件相比，僅逾3.56%；逾期未結案件為7件，與全署檢察官平均數1.92件，僅多出5.08件，進而閃避上開規定之最低處分標準而未被處分，其怠忽職守，廢弛職務，情節嚴重，有懲戒必要。

## 再按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規定：「（第1項）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60條所定之職權。（第2項）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2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之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職權係「襄助」檢察官執行職務，其身分視為司法警察官，並非檢察官分身。然徐仕瑋為圖規避處分標準，於短短6日之內將大量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復將檢察事務官所作書類率予轉製成以其名義簽章作成之檢察書類，以提高報結案件數量，鑑諸其過往辦案狀況，就交辦後之案件，其投入心力與參與偵查程度甚低，形同借「司法警察官」之手，行檢察官自己結案之實，恣意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未能就偵查業務親力親為，已違反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是以徐仕瑋未能勤慎執行檢察官職務，違失情節洵屬重大。

## 徐仕瑋於任職臺南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分別於97年1月至98年6月、103年1月至104年3月間未努力履行檢察官職責，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其案件未結件數顯逾上述兩機關所屬其他檢察官之平均未結件數甚多，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至鉅，斲傷檢察官形象；且其竟於同年3月11日至16日短短6日之間，將164件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並以自己名義製作檢察書類報結，行事怠忽，已足非議；再與其於103年1月至104年2月之每月交辦案件數相較，該6日交辦案件數量異常偏高，顯係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更不足取。上揭情形，均洵有嚴重違失。徐仕瑋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徐仕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5條規定，並符合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95條第2款、第89條第4項第5款、第89條第4項第7款規定，情節均屬重大，有法官法第89條第7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1. 超額率=(徐仕瑋未結件數/全署平均每股未結件數)×100%。 [↑](#footnote-ref-1)
2. 不含主任檢察官及大黑金股。 [↑](#footnote-ref-2)
3. 按：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規定，「速偵」係指輪值內勤之檢察官認案件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時，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作該書類，並終結偵查。再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規定，檢事官得襄助內勤檢察官製作「速偵」案件……之初稿。另據臺北地檢署查復，檢察官於內勤訊問後，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並偵查終結，且得將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速偵案件之初稿。 [↑](#footnote-ref-3)
4. 排除當月份分案件數20件以下之股別。 [↑](#footnote-ref-4)
5. 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footnote-ref-5)
6. The right of the accused to be tried without undue delay, provided for by article 14, paragraph 3 (c)…This guarantee relates not only to the time between **the formal charging of the accused** and the time by which a trial should commence, but also the time until the final judgement on appeal. [↑](#footnote-ref-6)